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一中民终字第639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华书局有限公司(原名中华书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法定代表人李岩,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任海涛,男,1971年9月29日出生,中华书局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住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园。

委托代理人于利,北京市智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林钺,男,1971年6月13日出生,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职员,住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

委托代理人尹小林,男,1964年4月5日出生,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北京市海淀区畅茜园。

上诉人中华书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华书局)因与被上诉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王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的(2010)海民初字第979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1年3月2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1年4月22日对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二十四史和《清史稿》是对中国古代历朝正史的记载，未经点校前的版本最晚完成于1927年，均已超过著作权法规定的权利保护期限。中华书局在建国后主特点校整理工作形成的中华本系对相关古籍进行整理而完成的法人作品，凝聚了古籍整理人员的创造性劳动，并非简单的技巧性劳动，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本案中实际制作涉案数字图书内容的单位是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学公司），汉王公司与国学公司签约，支付费用，获得国学本内容的使用权，并在其生产销售的汉王电子书中直接复制使用上述内容。在本案的诉讼过程中，汉王公司曾申请追加国学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但中华书局坚持不同意追加，对本案在诉讼过程中查明相关事实形成一定的阻碍，也使真正的国学本权利人国学公司不能正常参加诉讼，针对国学本内容是否侵权的问题进行抗辩，并通过其他诉讼程序维护其自身权益。

在上述情况下，该案的审理范围限定在汉王公司的行为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因其未尽到合理的注意和审查义务，直接向中华书局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书局在庭审中认可其知晓《国学宝典》的销售，但表示对国学本二十四史的内容并不了解。从现有证据可以看出，国学公司成立近十年，在国内古籍整理和数字化出版行业有相当地位，有深厚的学术背景，该公司创始人和负责人尹小林是业内专家。本案涉及的国学本二十四史在国学公司自2005年开始出版陆续发行的《国学宝典》、《国学备览》等电子出版物中

均有收入。古籍整理和出版行业规模有限，中华书局作为业内最大的出版机构，对国学公司及其出版物的内容应当有所了解。此外，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是国家针对古籍整理出版行业设立的权威指导机构，其办公室设置在中华书局，在其编制的对古籍整理出版行业进行总结和指导的情况简报，以及出版的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业内成就的总结性图书中，该办公室的负责人，中华书局的法定代表人，业内专家，以及曾参与中华本二十四史的编审人员等，都曾在其中评述业内成就的总结性文章中，对上述国学公司的出版物及所作的工作予以肯定，故中华书局现在以不了解内容为名，否认其早已接触过国学本二十四史的内容，与事实不符。

汉王公司的营业内容为制作销售电子书，即将图书内容装入电子阅读器进行销售，其没有古籍整理和出版的行业背景，对行业特点及信息了解有限。虽然已有生效判决确认中华书局对整理后的中华本享有著作权，但对于一般大众来说，如果仅凭对二十四史的基本了解和认知，没有对古籍点校和著作权归属有进一步了解，很难判断点校本权利另有所属，该情况并非常识。且即便对中华本的权利有一定了解，国学本的内容与中华本又并不相同，内容庞杂，要求汉王公司对此作出正确判断，超过其应当注意的范围。汉王公司在签约前对国学公司资质进行了审查，含有国学本内容的电子出版物也在市场销售多年，中华书局对此有所了解，但从未对国学公司提出权利要求，国学公司自身尚不知其国学本被中华书局认定为侵权内容，作为外行的汉王公司更不可能对此有所了解。

因此，汉王公司通过了解国学公司在业内的地位，向国学

公司购买其电子出版物中内容的使用权，支付合理费用，在汉王电子书中复制使用的行为，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和应尽的审查义务，主观上没有过错，且已停止销售涉案电子书，故无论国学本二十四史侵权与否，汉王公司均无需向中华书局直接承担责任。据此，原审法院对中华书局在本案中针对汉王公司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

此前多个法院包括原审法院，均曾对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的权利予以确认，并判决使用者侵权成立，给予赔偿，但均与本案情况有所不同。上述判决中针对的使用情况均为整体复制使用，使用者及参与或未参与诉讼的内容提供者，均非古文整理和出版业内机构，没有证据证实其实际进行过点校及整理的工作，大部分还直接使用了中华本最具特色的校勘记。中华书局在本案中认可中华本与国学本存在不同之处，也认可中华本存在诸多疏漏，只是反复强调参考即为使用，使用即为侵权。

本案因国学公司未能参与诉讼，对国学本内容是否构成侵权不作认定。但从行业特点来说，古文点校的工作非常特殊，点校本身包含对古文的断句、加标点、修正错误等内容，对文章的主体内容不能私自增改，稍有改变必须说明原因和注明出处；而加标点和断句又必须遵循一般语言表达的规律，所以点校的结果总体应基本一致，只在细微处存在区别，否则会产生理解歧义。对于一般性的文字作品，表达的内容基本一致或者达到一定比例，尤其含有明显的你错我也错的抄袭点，就可以认定侵权成立，但对于点校本，对比较为困难，不能使用通常的比例标准。中华书局采用的三种方法基本源于对一般性文字

作品的对比，但对于古文点校作品，汉王公司根据行业特点提出的多项反驳意见亦有其合理之处。此外，古文点校本等对古籍进行整理的成果，尤其是主流成果，后人必然参照学习，这是后代学人的必然选择，也是文化传承和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汉王公司提出证据，证明国学公司对国学本的内容做了大量工作的情况下，中华书局一再强调参考即为使用，即为侵权的意见，值得商榷。中华书局作为我国最大、最权威的古籍整理和出版机构，应当对行业的规制和发展起到积极的引领和表率作用，中华本二十四史是建国后由国家指定，由中华书局集中组织全国文史专家完成的工作，其自身亦认为是权威范本，不应禁止他人的学习和参考。参考本身如果被直接认定侵权，是对文化传承和发展的阻断。点校本著作权的认定不同于其他任何作品，如非直接复制，需要严格把握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原审法院判决：驳回中华书局的全部诉讼请求。

中华书局不服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称：

一、关于当事人的追加及第三人参加诉讼。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就应当依职权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如果原审法院认为国学公司必须参加诉讼，就应当依职权通知其参加。被上诉人申请追加是向原审法院提出的申请，而不是向上诉人提出的。上诉人从未向原审法院表示过不同意追加。上诉人根据涉案侵权产品上的明示而对被上诉人提起侵犯复制权、发行权的著作权侵权之诉并无不妥。同时，以目前的当事人参

与诉讼，完全可以查清案件事实。

二、关于合理注意义务。被上诉人与国学公司之间系合同法律关系，仅具有相对效力，不能对抗合同之外的第三方。由于被上诉人系侵权产品的复制者、发行者，因此，被上诉人为法律意义上的出版者。现行法规定出版者应对其出版行为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负有合理审查义务。点校本“二十四史”和《清史稿》是在传统图书市场上长期销售并享有极高声誉的图书，作为知名商品，已为普通公众知晓。原审判决关于对“合理度”的认定，关于内容提供者未被起诉因而出版者亦未侵权的审理逻辑显然背离了立法的宗旨、背离了司法的实践、背离了基本的客观事实。

三、关于参考和使用。上诉人从未强调参考即为使用，使用即为侵权。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都不可能如此妄下断言。被上诉人所称的参考，完全是对点校本“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的照搬，早已超出正常范围，构成著作权法上的未经许可的使用作品，而此种使用即为侵权。涉案产品内容与点校本“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的内容构成了实质性相似，而这种未经许可使用作品的实质性部分即为侵权。

综上，原审判决显系错判，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在原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汉王公司答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其同意原审判决的认定。其产品属于电子产品，不属于对书籍的出版；其中之内容源于国学公司，亦有合法来源，汉王公司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汉王公司申请追加国学公司，中华书局坚决不同意；我们的参考不是抄袭。

本院经审理，对于各方当事人对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无异议的部分，确认如下：

二十四史为中国古代纪传体通史，其系统完整地记录了清代以前各朝代的历史，共计 3249 卷。《清史稿》由民国初年设立的清史馆编写，按照历代正史的体例，分纪、志、表、传四部分共 536 卷，完稿时间为 1927 年。旧版二十四史版本较多，文字不划分段落，没有现代汉语所使用的标点符号，且因各种原因在文字上有错讹疏漏。

1958 年 4 月，文化部决定以中华书局为主要出版我国古籍的出版社，出版方针和计划受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指导，中华书局为该小组的办事机构，根据时任国家主席的毛泽东同志指示，对二十四史展开全面系统的整理。此后，中华书局组织全国近百余位文史专家集中到中华书局工作，并由中华书局提供资料、场地和住宿，支付参与古籍整理工作人员的工资。中华书局主持制定了关于新式标点、分段、校勘的方法和体例，参与整理的人员均统一依照执行。在此基础上，中华书局组织专家对二十四史进行点校，改正错字、填补遗字、修改注释、加注标点、划分段落并撰写校勘记，至 1978 年整理工作全部完成。点校本二十四史由中华书局陆续出版，之后又对其进行了修订、再版，对发现的点校失误进行更正。中华本成书分为繁体竖排版和简体横排版两种，前者自 1959 年开始陆续出版，后者于 2000 年 1 月出版，共计 63 册，两种版本均采用每卷正文后附校勘记的编排方式。《清史稿》为繁体版，1977 年 8 月出版，共 48 册。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的字数共计 55 799 千字。

2005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05）高民终

字第422号天津市索易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上诉一案时，确认中华本系对相关古籍进行整理而完成，凝聚了古籍整理人员的创造性劳动，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法人作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2009年10月21日，中华书局委托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数码广场汉王公司授权的销售商北京金汉铭科技发展中心，购买四种型号的汉王电子书，均有国学本二十四史的内容，其中国学版518型号的价格为3080元。

汉王公司表示，518型号的汉王电子书中只有较为特殊的国学版才包含涉案内容，该型号还有其他版本系列的产品。中华书局对此予以认可。

中华书局提交2009年8月27日《南方周末》和同年9月16日《北京青年报》报道，证实汉王公司自称汉王电子书已累计销售30万套；其同时还提交汉王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证实汉王电子书在2008年销售1.3万余套，收入为1872万元；2009年销售26万余套，收入约3亿元，以此证实汉王电子书的销售数量。中华书局的诉讼请求中侵权赔偿的数额系以2万套发行量为基础进行的计算。

汉王公司表示，30万套的销售数量是广告宣传，汉王电子书的型号和版本很多，其与国学公司的结算凭证可以证实，518型号国学版的销售数量为1216套。中华书局对此数量不予认可。

中华书局提交1500元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080元购买产品的发票复印件，以证实其诉讼合理支出。

汉王公司提交其于2008年7月与国学公司签订的两年期合作协议书及附件、产品定制需求单、费用统计情况和付费凭据，



证实双方约定国学公司向汉王公司提供《国学备览》等古籍系列的电子数据，保证权属，并提供正式电子出版物版号，承诺出现侵权问题由其承担责任；汉王公司除支付基础版权费外，按照每月的销售数量向国学公司支付每套内容50元的版权费，销售数量达到一定标准后，单套费用有所降低。2009年5月至12月，汉王公司共向国学公司支付版权使用费43.9万元。

中华书局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但认为汉王公司与国学公司之间的约定，不能减轻或抵消汉王公司的过错，不影响汉王公司向中华书局承担侵权责任。汉王公司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应当直接承担侵权责任。

汉王公司提交国学网介绍的国学公司概况，出版、发行国学系列出版物的情况，以及国学公司出版的国学智能书库U盘实物，证实国学公司成立于2002年，主营业务为古籍数字化研究开发、古籍整理出版、国学电子出版物研制、软件开发和相关网站建设等，2009年3月在三板市场挂牌。国学公司依托于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的班底，与国内多所大学和研究机构有合作关系，参与《儒藏》、《中华大典》等大型古籍的整理工作，研制开发《中国古代文学史电子史料库》、《中国历代诗歌数据库》、《宋会要辑稿》、《段注说文解字》等古籍全文检索软件。其完成的《国学宝典》是全国最大的专业古籍全文检索数据库，收入从先秦至晚清两千多年传世古籍原典4000多种，总字数近10亿字，收入的文献均由该公司自己录入、校对、整理。在《国学宝典》的基础上，开发多种档次的系列电子产品，其中“国学经典文库系列”包括《国学备览》、《唐诗备览》等多种系列。国学网是国学公司的专业网站，免费向公众提供古籍内容查阅

